

#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平罗县 2023 年第四批次集体农用地转用为 集体建设用地的批复

平罗县人民政府：

你县《关于平罗县 2023 年第四批次集体农用地转用为集体建设用地的请示》(平政发〔2023〕85 号)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你县将陶乐镇王家庄村集体所有农用地 5.7606 公顷(耕地 5.1998 公顷)、未利用地 0.4422 公顷转用为建设用地，以上土地共计 6.2028 公顷，作为平罗县 2023 年第四批次集体建设用地。

本次批准转用的土地应按规划和呈报用途使用土地，不得擅自改变用途，不得用于建设不符合国家及自治区供地政策和产业政策的项目，具体建设项目用地由你县依法审批。涉及用途变更为住宅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，在供地前必须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、报告评审。自批准之日起，满两年未开工建设的，依法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。

请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 
2023年11月17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